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南區

承辦人:張家瑜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2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\_ace.26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終字第10930413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度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、推薦表及志工服務時數清冊各1份(9877668\_1093041313\_1\_ATTACH1.odt、9877668\_1093041313\_1\_ATTACH2.odt、

9877668\_1093041313\_1\_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臺北市109年度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一

份,請學校務必推薦相關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交通局109年3月30日北市交安字第1093026472號 函及本局108年7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083068353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為辦理109年度金安獎暨金輪獎導護志工及導護教師評選, 請各校務必推薦人員參加。
  - (一)評選對象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交通 導護教師及志工;各校至少應推薦其中一類人員參加。

## (二)名額限制

- 1、導護教師:各校得推派1名參加。
- 2、導護志工:總人數未滿45人之學校可推薦1名,45人以 上之學校可推薦1至2名。

13.





- (三)報名日期: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6月19日(星 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獲獎者將參與本(109)年度全國金安獎及臺北市 金輪獎個人獎項之評選,前2名由本局推參與薦金安獎評 選,餘依序推薦參與金輪獎評選。五年內得過金安獎或金 輪獎者不予推薦。
- 四、所報資料評選後不予退還,資料不全、缺漏用印及逾期送 件者均不列入評選。
- 五、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,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 資料部分,務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取得志工本人書 面同意,方得提出申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0/05/12文章



